

试论“重义轻利”思想对我国经济建设的正效用

摘要：新世纪以来西方的各种思想越来越被实践证明并非完全适合我国。而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思想对我国经济建设却起到了不可忽视的效用。因此肯定和不断发展中国传统思想，特别是传统思想中的“重义轻利”思想就有着特别的现实意义。本文对“重义轻利”思想对我国经济建设的影响进行分析，得出“重义轻利”对我国经济建设有着较强的正效用。

关键词：传统思想 重义轻利 经济建设 正效用

中图分类号：F287.5

1、我国经济社会的思想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的传统思想及传统价值标准受到迅速变化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的影响以及现代西方思想的不断冲击，中国传统思想对我国经济建设有良好影响力的一面有不断弱化的趋势。

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应当吸收和借鉴西方思想中合理有益的因素，但实际经济社会中不可能也不应该“全盘西化”而抛弃中国传统思想。英国著名史学家汤因比认为，一种文明系统中不含致害甚至致富的因子，一旦跳离这一文明框架的制约而参与到另一个文明系统中去，就有可能对这一文明系统产生致命的危害，因为这一文明系统中没有制约它的相应机制，因而“一个人的佳肴完全可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毒药”^[1]。因此我们必须对中国传统思想特别是传统思想中的“重义轻利”思想进行科学准确的总结，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评价，吸取其有益成份，反思其不合理因素，以促进其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效用。

2、“重义轻利”思想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效用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大计。但是要想在这项伟大的建设中，保持我们的精神世界不致荒芜，就需要在价值取向上提倡超越物质利益、重视精神世界、追求群体乃至人类利益的价值观。在我国经济建设如火如荼的今天，重义与重利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两种价值取向。而儒家的“重义轻利”思想正是调整义利关系的价值标准和协调人类社会价值取向的普遍性原则，是符合人类文明的进步思想，是有利于建立和谐的社会经济关

系的思想，对我国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应该得到继承和发扬光大。

2.1 以义为先导，保证利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重义轻利”是中国古代儒家哲学的价值观，这种义利结合的观念，表现在我们经济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便是孔子所说的“义以生利，利以平民”。也就是说义与利是统一的，要求我们在各种经济活动中获取正当利益的同时，必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注意保护环境，关注自身对社会和人类的贡献。避免只一味追求盈利而忽视社会责任和法律法规，导致企业后劲不足，生存困难，最终走向衰亡的恶性结果。

按照儒家思想，如果把物质利益作为人生追求的唯一目标而忽视精神世界，就等于把自己降低到动物的水平。儒家的“重义轻利”应该成为我们构建共同价值观、道德观的基础。值得指出的是：儒家所讲的义往往是和他人利益联系在一起的。儒家主张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即达到同类相恤、同族相助。也就是说，人要有友善之心，保持互济扶持的情感状态。在我国的劳动、保险、社会福利等法律制度还不健全的情况下儒家的义利观还对形成团结互助的社会风气非常有益。因此儒家的这种“义利两全”的理论，反映了矛盾的两面性，我们在强调利润的同时，更应以“义”为前提，为社会发展和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2.2 经济活动中应义利结合诚实守信

儒家先义后利、利义统一的利义观在我国经济交往中表现为重信守信，经营者除了追求经济利益还注重追求高尚的人格。在中国，自古就有“童叟无欺”的商业信条。香港著名的企业家李嘉诚先生曾说：“一个企业的开始意味着一个良好信誉的开始，有了信誉，自然有了财路，这是必须具备的商业道德。”近些年来，我国企业的“三角债”问题，拖欠银行贷款、拖欠货款、工程款问题非常突出；股票市场中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欺诈客户的行为时有发生；保险法律关系中的骗保行为也屡见不鲜。

而就在我们邻国日本、韩国及新加坡等国虽然各种社会问题不少，但上述情况却很少发生，究其原因儒家的利义观在日、韩、新等国深入人心。比如当代日本企业家最喜欢读涩泽荣一的《论语加算盘》一书中强调“道德与经济”、“义与利合一”的原则，主张通过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经营管理方法，来获取正当的利益，

并回报社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反对在经营中不讲信誉，不遵守协约，以至弄虚作假的行为，认为欺骗只会导致他方的报复，并将受到法律制裁。因此“重义轻利”思想在我国经济建设中，要求拒绝欺诈，排斥投机取巧，鄙视一切不守信用的行为，这种积极向上的思想对于规范我们的市场行为，协调经济秩序，引导人们按照合乎道德、法律的方式进行经济活动的重大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2.3 经济活动应以义为底线、法治为准绳

受高额利润诱导，市场中部分企业和个人不择手段制造假冒伪劣商品，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其表现如这几年发生的“毒酒事件”、“毒奶粉事件”、“劣质药品事件”、“泔水油事件”及2007年中美贸易中中方出口的有毒有害儿童玩具等。这些不良现象严重的阻碍了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而以义制利的儒家义利观有助于从社会心理上遏止、抑制“金钱至上”思想的滋长蔓延，避免人沦为物的奴仆，弱化人们追逐物质价值的动力，优化人们的精神境界，从而促进人们认真履行和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并减少相关的犯罪行为。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的行为被诸多契约所规范。而现代社会又是一个迅速变迁的社会，不管制度、契约的设置如何合理、有效，总不能在任何时候都面面俱到。制度管不到的地方就需要主体的道德品质来弥补。市场经济虽然是法制经济，但并不是单纯的建立了法制就完全解决了市场经济的所有问题，单一的法制社会虽然是富有效率的社会，却不能说是一个健全的社会。因此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应当提供一个宏观的并且运作有效的制度体制，在这个制度体制下选择道德的行为，加大道德宣传，弘扬奉献精神。同时完善法规制度，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非法经营和不道德的行为，才能真正树立高尚的经济社会价值取向。

3 创造条件让“重义轻利”思想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效用

综上所述，中国传统思想中的“重义轻利”思想经历了两千多年的不断提炼、重组和发展，形成了深厚的历史积淀，对我国经济建设仍有很大的借鉴意义。我们应当从中国经济建设现实出发，对其进行客观的辨别和分析，找出其与我国经济建设的切合面，构建义利兼顾的现代经济建设价值取向，从而促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不断进步。

参考文献：

[1] [美]汤因比：《文明经受着考验》，沈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1 页。

作者简介：张秋红，女，1980 年生，汉族，双学士，主要从事经济类专业教学工作。

通信地址：西安市长乐西路朝阳巷 72 号

邮编：710032

电子邮箱：274023350@qq.com

电话：029-62876516 15991760162